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裁判字號：判字第 23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51 年 06 月 30 日

相關法條：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23.06.19)

**要 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係財政部頒行，雖未經立法程序，但與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內容，並無違反變更或抵觸之處，參照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七條規定，自不能指為無效。況該辦法係規定船員國外回航許可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之範圍及報關驗稅之手續，其未踐行報關驗稅之手續者，自即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依法即應處罰，不以行為人是否船員而有不同。